

破解“投资约束”还需拆除“三重门”

陶克强 媒体人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近日作《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专题报告时表示，要保证有限的政府投资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充分利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成效的评估成果，扩大市场准入，努力破除“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引导民间投资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笔者认为，这对充裕的民间资本来说绝对是一个利好消息，但也需要政府部门主动拆除“三重门”。(见8月5日新华网)

受制于政府投资效率低下、重复建设且投入资金捉襟见肘等多项因素制约，当前全国投资呈现出一定阶段性弱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13.1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20.4%。与历史同期相比，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0.3个百分点，这尚在可以接受的区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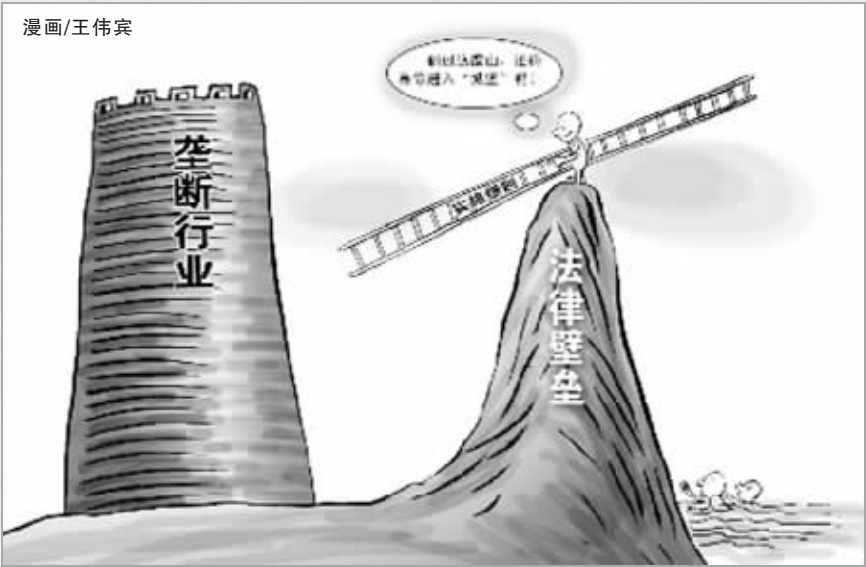
虽然不能将投资驱动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但要稳增长仍需保持一定的投资强度。让人担忧的是，一方面工业投资呈现出一定阶段性弱势，今年仅前五个月就

同比下滑了7.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因地方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驱动导致的地方债危机问题却在上半年悄然浮现，这意味着地方政府完全依赖借债搞建设的好日子走到了尽头。

在当前需要保持一定投资强度的大背景下，一方面中央不再允许地方政府性债务野蛮生长，“人有多大胆，敢借多少钱”；另一方面地方基础设施性投资又不能出现“半拉子工程”、“烂尾工程”。而要解决这个新形势下出现的“两难”问题，就需要地方政府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果断而不失时机地让渡一部分政府垄断性项目，或出让一部分股份给民营企业，或完全让充裕的民营资本唱主角，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等领域。

一些人可以在不使其他人的境况变坏的情况下使自己的境况变好，这种情形经济学上称之为帕累托最优。只要地方政府采取措施使得民营资本和民营利益与相应的社会成本和社会利益相等，则资源配置就可以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而要顺利实现这一目标，则需政府部门主动拆除“三重门”。

给民营企业松绑，放开垄断领域，顶层设计一直积极尝试。2005年，国务院出台



了国内第一个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系统性政策文件《国务院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非公36条”，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并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

201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则被人冈称为“新36条”，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住房、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领域……

“新36条”出台之后，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等各部门又随后出台了42个相关实施细则，涉及医疗卫生、民航、金融、铁路、能源、市政、广电等多个传统垄断领域，同

打造“升级版”要转变“官念”

赵建 国企高管

打造持续健康发展的“升级版”，让企业适应全球化经济竞争是所有央企的梦想，然而梦想与现实之间，似乎总是横亘着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出则为商、入则为仕”，仍然是一些人人生价值的实现模式。

尽管早在2000年10月，当时的国家经贸委就发布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不再套用党政机关的行政级别。但是多年过去了，仍然一些人强烈地感受到“官文化”顽固地关及国企整体人格的蜕化。

由于这种固守产生的坚硬的人格结果，是中国经济在高速增长的同时，企业的整体经营质量却发展迟缓，造成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严重稀缺。

造成国有企业“官本位固守”现象的诱因到底是什么？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说：西方企业家是常温条件下的“植物”，自然能茁壮成长；而中国企业是特殊条件下的“植物”，既要抗旱又要耐高温。

我们不难发现，社会在经历变革时，当旧的、人们已经习惯的规范被打破而新的规范尚未真正被普遍接受和发挥作用，取而代之成为规范人们行为和心理活动的东西，往往是千百年来形成的文化传统所构成的价值判断准则和审美情趣标准。

而“官文化”是所有传统中对社会生活的最根深蒂固的，在企业里“做官”仍然是多少人梦寐以求和难以割舍的愿景，我们对由此带来的阴影仍然缺少真正的呼喊，潜意识里“当官发财、光宗耀祖”的声音却依然强悍。所以，即使取消了行政级别，但由此产生的权位构架和精神真空，还是需要虚幻的“乌纱”来填补和满足。最终，由“官文化”和现代经济化合，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心理方式和生态方式，而这种方式越是在落后的企业就显得越为畸形和顽固。

但是，依靠这种固守无论如何也构不成正当的文明积累。在这种特殊环境下，“企业家”的概念始终是模糊的。由此造成的企业生态状况，可以从对企业家的态度上体现出来。

印度人对优秀企业家非常尊重甚至崇拜，美国人对优秀企业家的尊重不亚于总统。但是在中国，人们对企业家的尊重，很大程度上还是出于对“官”的尊重。由此带来的后果，著名学者贺阳尖锐地指出：“今天，国有企业‘企业家’的价值仍然实际被认为等同于行政官员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效率一般是低下的，生产经营和投资中的挥霍浪费以及公有资产的流失一般是惊人的。”

而在官场文化的浸润下，不可能产生真正有眼光、有胆量、有组织才能进行创新的企业家，在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的配置上，也不可能产生有责任的选择。

那么“官本位固守”现象如何退出国有企业的生态系统？

我们看到，西方企业的人才选拔通常这样进行：公司董事会以经营管理知识、经验和创利能力为标准，从市场挑选、任命适合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而这些经理大都是受过专业培训职业经理人。而他们要受到三重约束：商品市场的约束、资本市场对企业评价的约束以及经理市场的约束。在这种约束和激励下，高层经理人员必须兢兢业业地工作，一旦公司经营恶化，他们就面临被“炒鱿鱼”，并且在经理人力资本市场上的价值将大大贬低。而我们缺少的，正是撮合良缘的“媒人”。

然而，“职业经理人市场”在中国才刚刚起步，在现实的土壤中显得如此娇弱不堪，让“官本位固守”现象软化和褪去，仍然会是漫长、艰苦的过程。但是通过构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市场和企业家评价体系，让最合适的人到最合适的企业和岗位上去，对于企业和经理人来说却是不容置疑的生态对应。

打造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升级版”，实在太需要在企业的生命形态上闹出一番新的气象。我们期待更多体验的思索、理性的呼吁，让企业 and 人力更能接近经济规律的真实，让经营智慧不再分摊官场的焦灼和痛苦，让自信和秩序来接替官文化的麻醉和快感……

反垄断还须继续“增力”与“扩容”

龙敏飞 媒体人

国家发改委7日宣布，合生元等6家乳粉企业因违反反垄断法，限制竞争行为共被罚款6.7亿元，成为我国反垄断史上开出的最大罚单。惠氏、贝因美、明治等3家企业因配合调查、提供重要证据，并积极主动整改被免除处罚。(8月7日新华社)

《反垄断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发改委对数十起价格垄断事件进行了处理，从最初的“打苍蝇”到如今的“打老虎”，背后透露出可喜的迹象。今年，先是三星等被处以3.53亿元反垄断罚款；接着白酒行业龙头贵州茅台和五粮液因实施价格垄断被罚款4.49亿元，如今6家奶企涉嫌价格垄断被罚6.7亿元，不得不说，这样的力度不小，也是一种社会进步。于健康运行的市场而言，反垄断的力度越大，市场就会越清明，这是可以想象的逻辑。

垄断之害，早已为公众所知，所不齿，毕竟，垄断不仅侵害了自由市场，更侵害了公众的自由选择权。“只此一家别无分

店”的垄断格局，蓄意抬高的价格操纵，别无选择的尴尬现实，让消费者饱受垄断之苦。在自由市场里，公众理应有更多“用脚投票”的权利，有更多可供选择的自由，更有“货比三家”的市场环境。可是，垄断一出现，公众在市场中的各项基本权利，几乎都被无情地剥夺了，留下的，只有无奈的妥协与接受，却几乎没有反抗与“不合作”的权利。一个常识人尽皆知，营造健康的市场秩序，维持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必然需要反垄断法的作为，呵护好必要的市场环境。

不过，与国外相比，尽管我国不断刷新“史上最大罚单”，但力度仍显不够。直接比较的话，我们的处罚力度相对较轻，如2009年，欧盟对英特尔处以10.6亿欧元的反垄断罚款；2011年，美国对英航、日航、澳航等21家航空运营商开出超过17亿美元的反垄断罚款；2012年，飞利浦、LG电子、三星SDI等公司也因操纵价格，被欧盟处以14.7亿欧元罚款。而间接比较的话，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罚款可达相

关经营者前一年经营额的1%-10%，但此次六家乳企皆在3%到6%之间，这显然处于一个“中档水平”，加大处罚还有不小空间。

垄断是伴随着市场经济而生的一个“毒瘤”，这个“毒瘤”只有去除干净了，才能“以绝后患”。因而，对于垄断企业的处罚，我们不奢求一次性严厉峻法、罚得垄断企业倾家荡产，但最起码应给垄断企业一些“痛感”，才会形成必要的“震慑力”。不然，如果垄断所得远远超过罚款，即便这次被罚款处罚了，下一次还会照样“垄断”。更何况，垄断处罚只需要有勇气与魄力，是完全可以一次到位的。

欣喜于发改委反垄断“打老虎”的同时，一方面，希望反垄断“打老虎”成为一种常态，且力度再大点；另一方面，“反垄断”也应继续“扩容”，不能止于当下的“选择性打虎”。开弓就没有回头箭，反垄断的步子既然已经迈开，何妨“增力”与“扩容”，更好地维护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应立法将政府卖地收入放进“笼子”

郭文婧 律师

地方政府出售的土地收入，他们的用处，除少数用在改善居民的住房上外，多数用于地方的其他建设和形象工程等。2013年上半年地方政府所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就达16722亿元，同比增长46.3%，相当于同期全国地方财政收入总额的46.1%。(8月8日《第一财经日报》)

高地价不是高房价的唯一因素，但高地价无疑会推高房价。土地资源有限，而房企拿地就像人要吃饭一样，又不能不拿，如果没有一定的规制，地价只会越来越高，各地频出的“地王”就是例证。同样，如果不能保证政府将高额的土地出让收入，相当比例地“羊毛用在羊身上”，房价也就会随着地价水涨船更高。而地方政府，重视乐于见到地价越来越高的，除了直接的卖地收入，随之而来的楼市火热也会助推房产类税收猛增。

土地出让收入的增长速度数倍于税收收入的增长，土地出让收入在地方财政收入结构中独大，将带来地方政府严重的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危机。从近期来看，一旦中央让房价回归合理水平的决心更坚决，房地产调控政策更加严厉，问责更加彻底，地方政府的财政立马就会出现危机；从长期看，一旦土地出让收入枯竭，地方的土地财政也就难以为继，“底特律”式的城市破产就离我们不会遥远。所以，对地方政府的土地出让收入，我们要有近忧，更需远虑。

土地出让收入见效快、数额大、来得容易，这在无形中会催生不科学决策。一是容易盯着土地出让收入，大肆政绩工程，将钱没花在刀刃上；二是容易助长政府自肥奢华之风，一些政府的住宅项目、楼堂馆所建设经费，一些单位新增工作经费，都来自土地出让收入，久而久之，必然是“由奢入俭难”；三是容易助推大城市

时有18个省区市政府出台了当地的实施细则。

新旧“36条”无疑是民营经济发展史上的标志性文件，较好调动和激发了民营资本的投资积极性。权威数据显示，仅在2012年前5个月，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7743亿元，同比增长26.7%，高于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6.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62.2%。

由此可见，只要地方政府主动拆除“三重门”，制约当前甚至今后的“投资约束”难题有望迎刃而解。具体来说，国有资本要主动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并要积极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真正做到哪里有钱赚，就让民营资本往哪里流。此外，还要在政策推进、银行贷款、技术改造等方面进行配套支持，为民营资本进入垄断领域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亚当·斯密说过，人们之间不但要自利而且也要利他，通过人的这种天性来达到“利益的天然一致。”不难想见，地方政府主动拆除“玻璃门”，既能有效破解“投资约束”支持稳增长，又能让充裕民营资本有“用武之地”，这无疑也是一个充满智慧和理性的“双赢”。

病，为了获得更多的土地出让收入，一些城市就会想方设法扩大城市范围，结果要么是摊子越铺越大，配套跟不上，要么是“鬼城”频出；四是容易助推地方政府土地抵债债务过度，国土部的调查显示，“卖地收入”已成地方政府还债主要手段；五是会让18亿亩耕地的红线告急。

目前，关于土地出让价格的法规，主要是“招挂拍”制度；关于土地收支管理的法规，主要是2006年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问题是，相关政策法规，一是没有确立科学的地价形成机制，让地价成了“脱缰之马”；二是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过于笼统，而且在不同政策文件都有提及，地方政府制定细则的权力过大，导致了政府土地收入使用偏离了公共价值，管理和使用都不规范。

其实，问题的根源在于，直到现在，巨额的土地出让收入依然属于“预算外收入”，“预算外收入”就不可避免导致“预算外使用”，打监管的擦边球也就再正常不过了。早在2006年，财政部就要求将土地出让收支全部纳入地方预算；实际上，到了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才首次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纳入预算。可是，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土地出让收入纳入了预算管理，却还是没有纳入预算收入，还是卖地依然是，没花了，就卖地；想钱了，地方卖地。

根据现代阳光财政的法治精神，各级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要纳入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预算、决算都要依法向社会公开。”然而，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预算收入，出台规范管理的政策，还只是规范土地出让管理的一个方面。基于地方政府土地出让的系列问题，通过立法，将土地出让规划、定价、收入、支出等全部放进“笼子”，这是现实之需，民意所向。

中国建筑设计岂能“非怪不取”

耿银平 教师

8月5日多家媒体报道：近日，在建的中国第一高楼“上海中心”实现结构封顶。不过，这座设计总高度达到632米的大楼，吸引网友眼球的地方并不是它的高度，而是它的造型。昨日，“上海中心”、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和金茂大厦被网友调侃为“厨房三件套”，因为它们造型分别像打蛋器、开瓶器和注射器。

近年来，国内建筑设计领域出现了一股不良风气，所谓后现代的、伪传统的建筑设计纷纷登场，一味追求怪诞另类、颠覆传统。这种所谓的“反力学建筑”，完全违背了基本的审美原则，未能和丰厚传统文化完成中和，根本就没有公共美感可言。

中国的建筑向来注重文化内涵，建筑物的布局、外形、尺寸、色彩，都有一定的涵义。一些优秀建筑，是中华文化和先进技术的完美结合，大大丰富和发展了中华建筑文化。例如北京的天坛，处处都有智慧的闪光。再如南京的中山陵，当时的中国设计师吕彦直以“警钟钟”方案在众多中外名家中脱颖而出，获得首奖。他的方案巧妙地利用山坡地形，在平面上呈现“警钟钟”的形状。如果没有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和思想感情，是不可能提出这个创意的，而不了解中国当时的社会背景，也无法体会到设计师的良苦用心。对这种文化血脉，在建筑

设计中应该努力继承，而不是置若罔闻。

当下，也有不少设计师注重传统文化内涵，比如曾获得“建筑诺贝尔奖”的王澍，其建筑理念更饱含了丰厚的中国传统文化，注重和谐、人情味和人格温暖，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均衡，更注重对自然和环境的敬仰和敬畏。他说，“一个地方的建筑如果是庸俗的，在那里生活着的人也一定是庸俗的。”“我们现在也不清楚城市到底应该怎么建造……不仅传统没有了，在世界上的地位也就相当于暴富起来的郊区。”他的“衰变的穹顶”能获得国际大奖，就源于这种理念。这说明，精心吮吸民族文化精华，是能够创造出出类拔萃的建筑精品。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在建筑设计领域屡屡吸纳国际先进经验，这本是一件好事。然而，这种吸收应该建立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之上。民族建筑原则是根本，是底线。吸取国际经验，目的是让建筑现代化思想和传统思想紧密结合，打造出更多的建筑精品。然而，一些地方一味贪大、求洋，“非洋不取、千城一面、高大全”——这是全国政协委员、建筑学大师潘祖尧对中国城市建筑提出的三大隐忧。

各种建筑设计，仅仅听命于专家和行政官员是不够的，还应充分问计于民。建筑设计师们不妨多挖掘民族美、传统美，成为真正的“建筑美和文化美的大使”。

保障房频演“空城计”当纳入法治轨道

钱兆成 媒体人

山东1.29万套，海南9000多套，广东1.15万套，云南2.3万套……近日多个省份审计结果暴露出保障房空置尴尬。(8月8日《经济参考报》)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对保障房建设都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全国保障房建设如火如荼。

但是，保障房“重规模、轻效益”的问题也渐渐露出水面。现阶段，大多数保障性住房项目都建在交通不便的郊区。在保障房建设的同时，政府都忽视了市场、学校、商场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开发，保障房

人居环境不成熟。而保障房建成后，对小区物业管理关注太少，往往没有委托成熟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区进行管理，致使物业管理水平低，屡有犯罪行为发生。这些都是导致保障房空置的原因。

政府的善行不能在“最后一公里”掉链子。政府应该保证让保障房发挥社会保障功能，否则大笔投入的建设则会偏离公益范畴。

保障房“重规模、轻效益”，原因在于部分保障房沦为了地方政府应付政绩考核的面子工程，这导致了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需求未能得到满足，社会资源严重浪费。或许地方财政资金短缺是其客观因素，但考核约束弱化也是另一个重要原因所在。